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福财：

本院受理银川市西夏区个体经营马成牛羊肉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银川市西夏区个体经营马成牛羊肉店起诉要求：1.判令马福财向银川市西夏区个体经营马成牛羊肉店支付欠款23742元；2.本案诉讼费由马福财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2025)宁0105民初3119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